

<<中国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0822

10位ISBN编号：7510900824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王保树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04出版)

作者：王保树 编

页数：8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商法>>

前言

1996年，我曾主编一本《中国商事法》，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2001年，经有关作者针对个别法的颁布进行了修改。

同时，改正了其中的错别字。

该书曾为很多年轻人备考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所采用，受到许多读者的抬爱。

但是，2001年之后未曾再版与印刷。

而我国商法的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却发展很快，不仅大幅度地修订了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和保险法，制定了一批新的商事法律，还涌现了许多值得关注的新的研究成果。

如再对原书进行修修补补，已不可能适应这种变化。

因此，结合商事立法、审判实践，吸收最新研究成果，重新编写了这本《中国商法》。

在法学的二级学科中，有的偏重于理论，有的偏重于实践，但不论是哪一类学科，都应该有自己的理论，并且，这种理论只能是对本领域法律现象的科学的抽象。

拒绝实践的学科是没有存在基础的，而拒绝理论的学科则是没有灵魂的。

当然，作为理论的抽象程度，部门法学与法理学是不同的。

相比较而言，部门法学理论的抽象程度要低于法理学理论的抽象程度。

商法学作为部门法学，其理论是商事法律现象规律性的抽象、概括，而这种抽象不应是人们追求的结果，不能为了商法的抽象而抽象，它只是人们认识商法的结果。

当然，在整个商法学中，各部分的抽象程度也是不同的，其总论要比分论抽象。

因为分论是对具体商法领域的抽象，总论是对整个商法的抽象。

在实际生活中，我们不仅应知道什么是梨，什么是桃，什么是苹果，也应该知道概括了梨、桃、苹果等特征的“水果”。

否则，面对一个非梨、非桃、非苹果，而又带有梨、桃、苹果等共同特征的东西，就会很尴尬。

《中国商法》基于上述考虑，仍然采用了总论和分论的结构。

其中，分论包括了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和海商法。

总论侧重于结合中国实践讨论商法的一般问题和本书分论中不可能涉及的共同性问题。

分论重点讨论了商法领域中几部影响重大的法律，分析了这些具体的商法领域的理论问题。

<<中国商法>>

内容概要

是在《中国商事法》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等的修改进行重新编写而成，结合法律的最新修订内容全面、系统讲解了各种商法问题。

采用了总论和分论的结构。

其中，分论包括了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和海商法。

总论侧重于结合中国实践讨论商法的一般问题和《中国商法》分论中不可能涉及的共同性问题。

分论重点讨论了商法领域中几部影响重大的法律，分析了这些具体的商法领域的理论问题。

作者简介

王保树，现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会长、北京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等。

1997年1月，人事部授予国家级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2007年1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授予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奖。

主编《商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获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主编《商事法论集》、《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独著《商法的改革与变动的经济法》、《商法总论》、《经济法》等；合著《企业法论》、《中国公司法原理》、《商法的原理与实务》、《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商法》、《经济法原理》等。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第一章 商法的意义第一节 商法是什么第二节 商法的对象第二章 商法的地位第一节 商法是我国民法领域中重要的法律部门第二节 商法与诸法的关系第三章 商事立法体制与商法的法源第一节 商事立法的不同体制第二节 商法的法源第四章 商法的特点和商法的倾向第一节 商法的特点第二节 商法的倾向第五章 商法的历史第一节 古代的商法第二节 中世纪的商法第三节 近代的商法第四节 现代商法的发展趋势第六章 商人第一节 商人的概念第二节 商人的营业能力第三节 商人与商事主体的关系第四节 商人的分类第五节 商人资格的取得与丧失第六节 商事登记第七章 商号第一节 商号的意义第二节 商号的选用第三节 商号的保护第八章 营业第一节 主观意义的营业第二节 客观意义的营业第九章 商业账簿第一节 商业账簿的意义第二节 商业账簿的作成义务第三节 商业账簿的保存与提出义务第四节 商业账簿的基本种类第五节 会计计量与资产评估第十章 商行为及其分类第一节 商行为的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商行为的分类第十一章 商行为通则的理论第一节 营利实现的请求权第二节 商行为的代理第三节 商事留置权第四节 商事保证第五节 商事债权的消灭时效第二编 公司法第一章 公司法的编纂与适用第一节 公司法的编纂第二节 我国公司法的适用第二章 公司与公司法原则第一节 公司法律特征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第三节 公司的能力第四节 公司法人格否认第五节 公司法的原则第三章 公司设立之一般论第一节 设立原则和设立方式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人第三节 制定公司章程第四节 设立中的公司第五节 公司设立登记第四章 公司组织与公司治理之一般论第一节 公司治理概述第二节 公司组织机构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权利、义务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的出资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的出资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之特殊问题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第七章 一人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第一节 一人公司第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第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特别问题第一节 发起人与其他认股人出资第二节 设立程序第三节 发起人的法律地位及法律责任第九章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特论第一节 股东第二节 股东大会运作的一般原理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第十章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理与监事会之特论第一节 董事会、经理与监事会第二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一章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第一节 股份的特征及种类第二节 股份的发行第三节 股份的转让第四节 股份的回购第五节 股票的质押和记名股票被盗等的救济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法律特征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种类第三节 公司债券发行的一般规则第四节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债权转股权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和偿还第六节 公司债券质押第十三章 公司财务、会计第一节 序说第二节 公司的自有资本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第四节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的分配第十四章 公司的重组第一节 公司形式的变更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第三节 公司的分立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第一节 公司解散第二节 公司解散清算第三节 清算中的公司第十六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第一节 概说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督第五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第三编 破产法第一章 破产法概说第一节 破产的概念与破产法律制度的构成第二节 破产法的立法目的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性质与破产法的立法体例第二章 破产申请与破产案件的受理第一节 破产程序开始的要件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第三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第四节 破产受理的法律效力第三章 破产管理人第一节 破产管理人概说第二节 破产管理人的任职资格与选任方式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的职责、报酬与监督第四章 破产财产、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第一节 破产财产制度概说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范围第三节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第五章 破产债权的申报与确认第一节 破产债权的申报第二节 破产债权的确认第六章 债权人会议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制度概说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与决议第三节 债权人委员会第七章 破产重整与破产和解第一节 破产重整制度概说第二节 重整人与重整计划第三节 破产和解第八章 破产取回权与破产别除权第一节 破产取回权第二节 破产别除权第九章 破产抵销权与破产撤销权第一节 破产抵销权第二节 破产撤销权第十章 破产清算第一节 破产债权第二节 破产宣告及其法律效力第三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与破产程序的终结第四编 证券法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第二节 证券法及其作用第三节 证券法的原则第二章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第二节 证券公开发行条件与程序第三节 证券私募发行第四节 发行承销制度第三章 证券上市制度第一节 证券上市的条件与程序第二节 证券上市的暂停与终止第三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第四章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第二节 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第三节

证券场外交易第四节 证券信用交易第五节 证券交易禁止行为第五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第二节 要约收购制度第三节 协议收购制度第六章 证券商法律制度第一节 证券商法律制度概述第二节 证券商的设立第三节 证券商的业务及其监管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法律制度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第二节 场外交易市场第八章 证券监管机构法律制度第一节 证券市场监管概述第二节 证券监管体制第三节 证券监管机构的职责第五编 票据法第一章 概述第一节 票据的意义第二节 票据法第三节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第四节 票据行为第五节 票据瑕疵与票据丧失第六节 票据权利与票据抗辩第七节 空白授权票据第八节 票据时效和利益返还请求权第九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第二章 汇票第一节 出票第二节 背书第三节 承兑第四节 票据保证第五节 付款第六节 追索权第三章 本票第一节 本票概述第二节 本票的特殊规则第四章 支票第一节 支票概述第二节 支票的特殊规则第六编 保险法第一章 概述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业第二节 保险的要素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第二章 保险合同总论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性质和特征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无效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变动第七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第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第三节 保险事故和保险责任第四节 受益人第五节 人寿保险合同第六节 简易人身保险合同第七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第八节 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第九节 健康保险合同第四章 财产保险合同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第三节 保险事故和保险责任第四节 保险代位权第五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第六节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第七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第八节 农业保险合同第九节 责任保险合同第十节 信用保险合同和保证保险合同第十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第五章 保险业第一节 保险业的组织形态和设立第二节 保险营业第三节 保险辅助人第四节 保险业的清算和破产第七编 海商法第一章 船舶第一节 船舶的概念与法律性质第二节 船舶国籍与船舶登记第三节 船舶所有权和经营权第四节 船舶担保物权第二章 船员第一节 船员概述第二节 船长第三节 责任替代制第三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托运人和收货人第五节 提单和其他运输单证第四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概述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承运人第三节 旅客第五章 船舶租用合同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第二节 光船租赁合同第三节 船舶租购合同第六章 海上拖航合同第一节 海上拖航合同概述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第三节 海上拖航中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第七章 船舶碰撞第一节 船舶碰撞概述第二节 船舶碰撞中过失的判定第三节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第八章 海难救助第一节 海难救助概述第二节 救助合同第三节 救助款项第九章 共同海损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范围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宣布与担保第四节 共同海损的理算第十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概述第二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章节摘录

(四) 推动资本市场的发展目前我国资本市场的规模比较小, 长期以来直接融资比重过低, 既不能适应经济发展、改革深化、开放扩大的需要, 也不能满足增加社会财富积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求, 还不利于防范金融风险。

而证券法在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方面, 将发挥深远的影响和显著的作用, 既有利于推动稳定健康发展, 也有利于防范市场风险。

如证券法的修订适当调整了已不适应客观经济发展需求的某些限制性条款, 为改革、创新留下法律空间, 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提供了法律依据。

随着《证券法》实施的深入, 交易市场、交易品种、交易方式的增加和多样化, 信息将更通畅、交易将更便利, 证券市场将得到扩大与发展, 投资者的空间更大、选择更广, 成功的机会也更多; 随着监管与自律的加强, 法律责任的强化, 市场将得到净化、更加秩序化。

总之, 证券法将带来规范发展、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 给投资者带来更多的希望与信心。

第三节 证券法的原则证券法的基本原则是证券法的价值精神所在, 是证券筹资、投资和管理等具体制度的基本依据, 是证券市场参与者和监督管理者必须遵循的基础行为准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证券法第3条规定: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 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被认为是证券法的特有原则、核心原则。

公开原则亦称信息公开制度, 是指证券发行者在证券发行前和发行后依法向证券发行对象和证券监管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确立公开原则, 旨在为投资者创造一个信息畅通的投资环境, 努力创设一个透明的市场, 为筹资者提供一个平等的竞争场所, 便于市场其他主体做出正确的判断, 从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完善投资环境。

公开原则要求所公开的信息达到“真实、全面、及时、易得、易解”的标准。

<<中国商法>>

编辑推荐

《中国商法》是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